

中共溧阳市委组织部文件

溧组发〔2018〕1号

中共溧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溧阳市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党委，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为全面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精神，全力推动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坚持抓实基层、打牢基础，促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全面过硬、全面发展，现就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突出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全市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凝聚人心、促进和谐的战斗堡垒作用，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1. 组织设置规范化。以扩大党组织覆盖和党的工作覆盖为着力点，突出务实、管用、有效，不断健全完善基层组织体系，优化组织设置，理顺隶属关系，确保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调整及时、体制明晰。

2. 队伍建设规范化。以增强班子整体功能为着力点，创新培养选拔机制，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做到选拔导向鲜明、人员素质优良，班子结构合理、成员职责明确。

3. 教育管理规范化。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着力点，严格发展党员，注重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做到党员队伍信念坚定、素质优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纪律严明、作用突出。

4. 组织生活规范化。以增强党组织生机活力为着力点，深化“党员活动日”制度，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做到党内各项组织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

5. 阵地建设规范化。以构建党建视觉识别系统为着力点，

统一标牌设置、突出党建元素、完善管理制度，做到场所面积达到规定标准，硬件配置齐全、场所功能完备，使党建阵地成为宣传和推动党建工作落实的重要载体。

6. 运行机制规范化。以规范基层党组织工作为着力点，健全完善责任落实、联系服务群众、考核评议等工作机制，拓宽工作载体，强化运行机制，做到责任明确、领导有力、运转有序、保障到位。

7. 基础保障规范化。以保证基层党建工作正常开展为着力点，强化人员力量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做到基层党组织有人干事、有钱办事、能办成事。

8. 台账记录规范化。以客观真实全面反映工作实际为着力点，细化分解工作台账标准，定期对台账资料进行全面细致的梳理，切实做到内容详尽、重点突出、真实准确、记录规范。

三、组织领导

1. 落实领导责任。各党委（党工委）要高度重视，把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纳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三级联述联评联考”重要内容，形成“书记抓、抓书记”的良好氛围。各基层党组织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与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等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

2. 注重对照整改。各党委（党工委）要组织所属基层党组织对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广泛开展自查。在此基础上，逐级建立

规范化建设已达标和未达标基层党组织台账，对已达标的基层党组织实行动态管理，对未达标的实行销号管理。基层党组织要根据查找出来的问题，对照标准，制定措施，积极整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3. 加强督促检查。各党委（党工委）要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要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上下联动、多方配合，切实帮助基层党组织解决规范化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于开展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的薄弱领域、薄弱环节，尤其是针对巡视巡察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要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指导。

4. 强化典型带动。各党委（党工委）要注重培育、发现、宣传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工作，鼓励基层立足实际积极探索，大力宣传推进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水平。

- 附件：
1. 溧阳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2. 溧阳市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3. 溧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4. 溧阳市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5. 溧阳市“两新”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溧阳市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央和省委、常州市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溧阳实际，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范围是村党支部（党总支、党委），村级党组织所属党组织参照适用。

二、党的组织设置

3. 村党组织：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100人以上，党组织作用发挥突出、村级经济实力强、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经审批可以设立党委。

4. 党组织隶属关系：党组织成立、撤销及调整，须经由所属镇（区）党委（党工委）批准。

5. 设置调整：各镇区每年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6. 村级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群团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村级组织体系。

三、班子队伍建设

7. 班子职数：村党组织领导班子职数，原则上党支部3至5人，党总支、党委5至7人。提倡村书记、主任“一肩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注重女干部和后备干部选拔，村“两委”班子应至少各有1名女性委员；除大学生村官外，村“两委”班子应至少有1名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

8. 班子任期：村党组织任期按照《党章》规定和上级相关最新要求执行，做到期满按时换届。对不胜任、不称职的村书记实现届中动态调整。

9. 村书记队伍：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选优配强村党组织书记，新调整上任的村书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岁；村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镇区以上集中培训；加强村书记培养，积极参与市县两级“5A”村党组织书记评选管理。

10. 骨干队伍：村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党务工作者，从事党建工作；提倡党小组长兼任村民组长；建立村级干部后备库，每村至少确定3名后备干部，落实跟踪培养管理措施。

四、党员教育管理

11. 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十六字”方针，突出政治标准，实行新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做到程序正确、材料齐全、档案规范。注重在青年农民，特别是优秀村干部、在村大学生、本村创业致富带头人、退伍军人等群体中发展党员。

12.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至少进行1次集中排查；规范有序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3. 信息化管理：依托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党员个人电子档案，发放《党员活动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学习教育、民主评议、作用发挥等情况。

14. 流动党员管理：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每季度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向共管措施到位。

15. 党费缴纳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16. 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劳动能力的党员普遍掌握1-2门实用技术或致富技能；每月20日为远教固定学习日，参与率要达80%，远程教育站点有年度、月度播放计划，有台账记录。

17.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建国前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注重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加大宣传表彰力度。

18. 党员积分公示：实行党员积分考核制度，利用党员大会、党务公开栏等方式，在年中、年末两次公示党员积分情况，并将积分结果运用到民主评议党员中。

五、党内组织生活

19. “三会一课”：把“两学一做”纳入“三会一课”，作为基本

内容固定下来。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上1次党课。

20.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或1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召开。

21.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到所在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会。

22.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23. “党员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六、壮大集体经济

24. 村集体经济发展：深化“双挂双促”“阳光扶贫”等举措，因地制宜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5. 乡村振兴：发挥村级党组织引领作用，把握乡村振兴战略和精准扶贫要求，集中力量、攻坚克难、创新发展，增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

七、工作运行机制

26. 议事决策机制：推行“五步工作法”“百姓议事堂”等民主管理制度，健全民主议事规则，落实党员民主权利，推动村级民

主决策。

27. 信息公开机制：依托电子平台和新型媒体手段，及时更新党务、村务公开栏，规范设置信息发布、政策宣传栏，公开内容符合规定。

28. 联系服务群众机制：着力完善长效机制，推行“三提三知”（提户知人、提人知事、提事知情）群众工作法。落实村干部值班、坐班和定片联系等制度，村干部每年对所有农户至少走访1遍。合理设岗定责，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集中服务活动。

29. 考核评议机制：村党组织每半年向党员报告1次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对软弱涣散党组织，及时整顿到位。

30. 工作创新机制：结合实际，围绕亮点特色工作，加强党建品牌建设，努力实现“一村一品”。

八、党建阵地建设

31. 标识制度：办公场所对外统一悬挂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标牌；服务大厅功能设置合理、流程规范、运转高效，合理布置党旗、党徽、党建工作展示板等。

32. 功能设置：党员服务中心内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谈心室、党代表工作室、红色微课堂等，发挥“一室多用”功能，提高利用率。

33. 宣传阵地：在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党建文化墙”“党建文化

廊”等，宣传党建文化，展示党组织、党员活动和优秀党员风采，营造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

34. 站点建设：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实施管理员“AB岗”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

九、基本经费保障

35. 党组织工作经费：落实村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党建工作和活动开展需要。

36. 村干部报酬：将定额干部薪酬纳入市镇两级财政预算，建立健全村干部薪酬合理增长机制。

十、台账记录

37. 台账管理：党组织的各项组织生活、各类会议或活动等，要按规定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会议记录按规定由相应人员记录，确保台账的真实性、时效性、规范性。

附件 2

溧阳市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央和省委、常州市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溧阳实际，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范围是社区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二、党的组织设置

3. 社区党组织：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100人以上，党组织作用发挥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经审批可以设立党委。

4. 党组织隶属关系：党组织成立、撤销及调整，须经由所属镇（区）党委（党工委）批准。

5. 设置调整：每年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6. 社区组织体系：建立健全以社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居民自治组织为基础，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基层组织体系。探索区域化党建格局，实行网格化管理模式，完善“社区建党委（总支）—院落小区建支部—楼栋建党小组”三级联动工作运行机制。

三、班子队伍建设

7. 班子职数：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职数，原则上党支部3至5人，党总支、党委5至7人。提倡社区书记、主任“一肩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注重女干部和后备干部选拔，“两委”班子应至少各有1名女性委员；除大学生村官外，“两委”班子应至少有1名35周岁以下年轻干部。

8. 班子任期：社区党组织任期按照《党章》规定和上级相关最新要求执行，做到期满按时换届。

9. 社区书记队伍：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新调整上任的书记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岁；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镇区以上集中培训；加强社区书记培养，积极参与溧阳市“5A”级社区党组织书记评选管理。

10. 骨干队伍：社区党组织根据实际，配备专门党务力量，从事党建工作；每个社区至少确定3名后备干部，落实跟踪培养管理措施。

四、从严教育管理

11. 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十六字”方针，突出政治标准，实行新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做到程序正确、材料齐全、档案规范。

12.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至少进行1次集中排查；规范有序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3. 信息化管理：依托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党员

个人电子档案，发放《党员活动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学习教育、民主评议、作用发挥等情况。

14. 流动党员管理：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每季度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向共管措施到位。

15. 党费缴纳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16. 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每月20日为远教固定学习日，参与率要达80%，远程教育站点有年度、月度播放计划，有台账记录。

17.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建国前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注重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加大宣传表彰力度。

18. 党员积分公示：实行党员积分考核制度，利用党员大会、党务公开栏等方式，在年中、年末两次公示党员积分情况，并将积分结果运用到民主评议党员中。

五、党内组织生活

19. “三会一课”：把“两学一做”纳入“三会一课”，作为基本内容固定下来。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上1次党课。

20.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或1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召开。

21.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到所在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会。

22.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23. “党员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六、工作运行机制

24. 统筹协调机制：有效整合各类服务资源，引导各类服务力量参与，形成党组织统一领导、居委会主导支持、社会多元参与的社区服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5. 民主管理机制：完善社区民主协商议事和监督制度；借鉴“五步工作法”做法，规范社区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党员、居民参与社区重大事项决策渠道通畅，有序有效。

26. 信息公开机制：依托电子平台和新型媒体手段，及时更新党务、居务公开栏，规范设置信息发布、政策宣传栏，公开内容符合规定。

27. 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完善长效机制，推行“三提三知”（提户知人、提人知事、提事知情）群众工作法，社区“两委”班子成员做到对群众来访随访随接。全面落实在职党员到社区报

到制度，合理设岗定责，组建党员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集中服务活动。

28. 考核评议机制：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向党员报告1次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对软弱涣散党组织，及时整顿到位。

29. 工作创新机制：结合实际，创新服务载体，深化社区党建“一区一品”发展模式。

七、党建阵地建设

30. 标识制度：办公场所对外统一悬挂党组织、居民委员会标牌；服务大厅功能设置合理、流程规范、运转高效，合理布置党旗、党徽、党建工作展示板等。

31. 功能设置：党员服务中心内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谈心室、党代表工作室、红色微课堂等，发挥“一室多用”功能，提高利用率。

32. 宣传阵地：在公共区域合理设置“党建文化墙”“党建文化廊”等，宣传党建文化，展示党组织、党员活动和优秀党员风采，营造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

33. 站点建设：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实施管理员“AB岗”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管理维护制度健全，场所内外整洁卫生。

八、基本经费保障

34. 党组织工作经费：落实社区党组织工作经费，保障党建

工作和开展活动需要。

35. 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经费：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用足用好专项资金，确保使用管理规范。

36. 社区干部待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标准不低于上年度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相关保险。

九、台账记录

37. 台账管理：党组织的各项组织生活、各类会议或活动等，要按规定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会议记录按规定由相应人员记录，确保台账的真实性、时效性、规范性。

附件 3

溧阳市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央和省委、常州市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溧阳实际，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范围是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镇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基层党组织参照适用。

二、党的组织设置

3. 机关党组织：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100人以上，服务中心作用发挥突出、示范引领作用好的党组织经审批可以设立党委。

4. 党组织隶属关系：党组织成立、撤销及调整，须经由上级党组织批准。

5. 设置调整：每年对基层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三、班子队伍建设

6. 班子职数：机关党组织领导班子职数，原则上党支部3至5人，党总支、党委5至7人。书记一般由本部门党员负责人兼任，

也可以由同级党员干部专任。

7. 班子任期：机关党组织任期按照《党章》规定和上级相关要求最新要求执行，做到期满按时换届。

8. 骨干队伍：机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9. 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制度健全。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

四、从严教育管理

10. 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十六字”方针，突出政治标准，实行新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做到程序正确、材料齐全、档案规范。

11.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至少进行1次集中排查；规范有序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2. 信息化管理：依托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党员个人电子档案，发放《党员活动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学习教育、民主评议、作用发挥等情况。

13. 党费缴纳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单独设立党费管理账户的部门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4. 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注重运用溧阳党建微信、手机党校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党员

教育管理；创新教育和学习形式，积极建设网上党员阵地，推行网上党课和在线学习，增强党员教育的实效性。

15.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注重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加大宣传表彰力度。

五、党内组织生活

16. “三会一课”：把“两学一做”纳入“三会一课”，作为基本内容固定下来。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上1次党课。

17.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或1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18.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到所在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会。

19.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20. “党员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为每月20日，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六、服务品牌建设

21. 服务大局：根据全市中心工作，抓住重大活动、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针对性强、时效性好、覆盖面广的党建活动，

激励机关党组织和党员走在前、作表率。

22. 识别系统：有固定活动阵地，达到有场所、有党旗、有制度、有公开栏、有书报、有设施的“六有”标准；合理布局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根据部门情况统一设置党建宣传阵地，宣传党建文化，展示党组织、党员活动和优秀党员风采，营造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

23. 文化建设：积极开展主题鲜明、内涵丰富的文化活动，不断满足党员干部的精神文化需求，培育以“为民、务实、清廉”为核心的机关价值理念、行为规范、制度体系。

七、工作运行机制

24. 联系服务群众机制：认真落实基层走访调研、在职党员进社区等联系服务群众制度，主动收集社情民意，切实解决问题，提升服务质量。引导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为民服务中展示先锋形象。

25. 定期研究机制：党组（党委）每年研究机关党的工作不少于2次；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在完成本部门各项任务中的协助和监督作用。

26. 民主公开机制：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健全。党员对党组织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落实到位，党员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保障有力。

27. 考核评议机制：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向党员报告1次工作；

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每年对机关党建工作进行考核，并向被考核部门、单位党组（党委）通报。

28. 经费保障机制：机关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单位行政经费预算，按每名党员600元标准在部门预算经费中统筹安排使用。机关部门、单位安排培训经费预算时，要统筹安排党员教育培训的经费。

八、台账记录

29. 台账管理：党组织的各项组织生活、各类会议或活动等，要按规定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会议记录按规定由相应人员记录，确保台账的真实性、时效性、规范性。

附件 4

溧阳市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央和省委、常州市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溧阳实际，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范围是市属国有集团公司党委、国有全资和控股企业党支部（党总支、党委）。

二、党的组织设置

3. 企业党组织设置：集团公司党委所属全资和绝对控股的子企业中，凡正式党员人数3人以上的应设立党支部；原则上，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100人以上，企业效益高、竞争力强、改革发展成果显著的党组织经审批可以设立党委。党员人数少于3人的，可与其他企业或部门组建联合党支部。

4. 设置调整：企业成立、注销、并购重组、产业整合、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调整时，同步动态调整组织设置；重视在企业班组、经营网点、工程项目、服务窗口等建立党组织。企业在外承接工程或服务时间达半年以上，如党员人数3名以上，应成立临时党支部；如党员人数7人以上，临时党支部要设立支委。

5. 党建带群建：公司党委负责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

织建设，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三、班子队伍建设

6. 班子职数：集团公司党委一般由5至7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其中专职副书记1人；下属企业党委一般由3至5人组成，设书记1人、副书记1至2人；党总支一般设委员3至5人，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至5人，设书记1人，党员数不足7人的，可只设书记1人。从业人数100人以上的公司党组织，可以配备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7. 领导体制：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董事长、总经理是党员的，一般由董事长担任党委书记，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可配备专职副书记1名。

8. 班子任期：集团公司党委及所属党组织任期按照《党章》规定和上级相关最新要求执行，做到期满按时换届。

9. 骨干队伍：贯彻“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标准要求，落实“20字”选人用人标准。集团公司部门或子企业单独建立党组织时，实行“一岗双责”制，负责人不是党员的，要从关键岗位选拔德才兼备的党员同志担任；几个部门或子企业联合成立基层党组织的，党组织书记和委员，由集团公司党委按照规定程序选配。

10. 自身建设：企业领导班子要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力、运转高效的权力运行机制；班子思想政治、

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建设制度健全。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

四、从严教育管理

11. 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十六字”方针，突出政治标准，实行新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做到程序正确、材料齐全、档案规范。注重在生产经营服务一线和青年职工中发展党员，把生产、技术、管理骨干中的优秀分子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来，把关键岗位人才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放在关键岗位锻炼。

12.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至少进行1次集中排查，规范有序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积极引导流动党员亮明身份，采取“一方隶属、参加多方组织生活”的方式，有效加强管理。

13. 信息化管理：依托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党员个人电子档案，发放《党员活动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学习教育、民主评议、作用发挥等情况。

14. 流动党员管理：按要求向国企流动党员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每季度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向共管措施到位。

15. 党费缴纳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16. 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注重运用红旗飘飘APP、溧阳党建微信等信息化手段，加强

党员教育管理。

17. 党内激励关怀：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帮助企业困难党员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加大宣传表彰力度，增强党员荣誉感和归属感。

五、党内组织生活

18. “三会一课”：把“两学一做”纳入“三会一课”，作为基本内容固定下来。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上1次党课。

19.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或1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切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20.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到所在支部参加组织生活会。

21.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22. “党员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每月20日，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23. 组织生活创新：把解决企业改革发展难题作为党组织活动的重点，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通过党员责任区、党员先锋岗、党员品牌工程、党员攻关项目、为企业发展献计等有效载体，为

企业党员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注重借鉴和运用现代企业管理的科学方法和手段开展党建工作，讲效率、提效益、重效果，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使党组织活动真正为企业所需要、党员所欢迎、职工所拥护。

六、发挥作用途径

24. 引领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中心工作，引导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展示先锋形象，把党建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实力。

25. 服务职工群众：建立支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员、职工制度，常态化开展走访活动，切实帮助职工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探索完善维权和帮困救助工作机制。实施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抓好干部后备人选和青年人才的遴选储备和培养锻炼。

26. 抓好思想政治工作：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做好国企党员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路径，带动职工群众投身企业改革发展，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27. 培育党建品牌：推进“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攻关组”及“党员工作室”等争创活动，努力打造党建特色品牌。

七、工作运行机制

28. 政策保障机制：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和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写入企业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中，明确党组织

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过程中的权责边界和工作方式，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29. 参与决策机制：建立健全企业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作出决定，不得以党政联席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代替党委会讨论重大事项，不得以书记个人参与决策、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代替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企业党委要尊重其他治理主体，做到不缺位、不越位。

30. 机构人员和待遇保障机制：企业党委工作机构和人员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根据党建工作需要，可按企业职工总数1%左右的比例配备专职党务干部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职工数比较少的，至少要配备1名专职党务干部，企业集团层面一般应当配备1名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副书记。党务干部的待遇，不低于同级别人员平均薪酬。

31. 经费保障机制：把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企业年度预算，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1%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管理使用规范，建立落实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定期报告、检查和公示制度。

32. 阵地保障机制：按照“三有一新”标准（有固定的活动场所、有规范的党建阵地、有醒目的党建标识、及时更新党建内容），做好党建视觉识别系统建设；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合理

布局党员之家、党员活动室等，室内上墙制度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

33. 考核评议机制：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向党员报告1次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对软弱涣散党组织，及时整顿到位。

八、台账记录

34. 台账管理：党组织的各项组织生活、各类会议或活动等，要按规定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会议记录按规定由相应人员记录，确保台账的真实性、时效性、规范性。

溧阳市“两新”组织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央和省委、常州市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溧阳实际，制定本规范。

2. 本规范适用范围是非公有制企业、社会组织（党总支、党委）等。

二、党的组织设置

3. 党组织设置：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单独成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单独组建条件的，采取片区联建、同业共建、挂靠组建、派驻帮建、龙头带建等方式，建立联合党组织。党员人数超过50人、不足100人的可设立党总支；党员人数100人以上，党组织作用发挥突出、经营运转正常、经济实力不断提升、示范引领作用好的经审批可以设立党委。

4. 工作覆盖：对暂时没有党员的，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系服务、组建群团组织开展工作等方式，实现党的工作动态保持100%全覆盖。

5. 设置调整：每年对党组织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三、班子队伍建设

6. 班子职数：“两新”组织党组织领导班子职数，原则上党

支部3至5人，党总支、党委5至7人。

7. 班子任期：“两新”组织党组织任期按照《党章》规定和上级相关最新要求执行，做到期满按时换届。

8. 骨干队伍：按照守信念、讲奉献、重品行，懂经营、会管理、善协调，热爱党务工作和熟悉群众工作的标准，选优配强“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书记可从中高层管理者中选任，或统筹选派机关干部、党建工作指导员担任，或帮助“两新”组织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党务工作人才，再通过党内选举程序任职。深化探索党务干部职业化管理，建立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专兼职结合的党务工作者队伍。

9. 自身建设：“两新”组织党组织领导班子应严格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班子成员无违法违纪现象。

四、从严教育管理

10. 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十六字”方针，突出政治标准，实行新发展党员全程纪实，做到程序正确、材料齐全、档案规范。注重在一线工人、生产经营骨干、劳动模范、生产能手和先进工作者中发展党员。

11. 组织关系管理：每年对党员组织关系至少进行1次集中排查；规范有序开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2. 信息化管理：依托基层党建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党员个人电子档案，发放《党员活动证》，如实记录党员个人参加组织生活、交纳党费、学习教育、民主评议、作用发挥等情况。

13. 流动党员管理：采取流动党员“一方隶属、多重管理”模式，对已确认身份但未及时转接组织关系的党员，应组织其参加“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城乡一体、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配合的流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制度。

14. 党费缴纳管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每半年公布1次收缴情况。

15. 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制度化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将“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党务工作者以及党员出资人培训，纳入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开展初任培训、集中轮训和专题培训；注重运用红旗飘飘APP、党建电视栏目、共产党员网、江苏先锋综合服务平台、溧阳党建微信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16.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注重发现和培育先进典型，加大宣传表彰力度。

五、党内组织生活

17. “三会一课”：把“两学一做”纳入“三会一课”，作为基本内容固定下来。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支部或联系支部上1次党课。

18.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切

实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遇有重要情况，应及时召开。

19. 双重组织生活：党委（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到所在支部参加组织生活。

20.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21. “党员活动日”：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每月20日，组织党员开展活动，规范活动记录。

22.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两新”组织经营运作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注重运用新媒体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发挥作用途径

23. 强化政治引领：建立“两新”党组织与经营管理层定期沟通、平等协商机制，“两新”组织涉及职工权益的重大决策听取党组织意见。推动党组织书记联系出资人、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中层骨干、党员联系职工群众，定期召开民主恳谈会、党群议事会、党企联席会制度。

24. 服务“两新”发展：把党组织活动与“两新”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展示先锋形象；积极培育先进“两新”组织文化，组建党群志愿服务队伍，引导“两新”组织勇担社会责任，展示“两新”组织良好形象。

主动与村（社区）和其它领域党组织结对共建，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25. 服务职工群众：党组织在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团结凝聚企业职工，了解企业职工诉求，主动帮助化解矛盾纠纷，注重解决职工实际问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26. 落实推优培优：注重把党员培养成优秀人才、把优秀人才培养成党员，把党员中的优秀人才培养成经营管理骨干、将党员经营骨干推荐为中高层管理人员，增强党组织的先进性和凝聚力。

27. 打造特色品牌：深化“双强六好”党组织创建活动，加强对“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努力打造党建特色品牌。

七、工作运行机制

28. 民主议事机制：健全落实议事规则，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9. 激励关怀机制：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服务党员，每年开展1次谈心谈话活动；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注重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作为“两代表一委员”以及各类表彰对象人选等。

30. 考核评议机制：基层党组织每半年向党员报告1次工作；每年开展1次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对软弱涣散党组织，及时整顿到位。

八、基本工作保障

31. 阵地保障：单独组建的党组织有固定活动阵地，达到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联合组建的党组织，有相对固定的活动阵地，并在醒目位置悬挂党组织标牌。倡导国有企事业单位、机关和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与“两新”组织党组织活动场所共用、资源设施共享。有条件的地方，特别是在非公有制企业集聚的区域，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建设区域性、开放性、综合性的党群活动服务中心。

32. 识别系统：根据“两新”组织实际情况，构建功能实用的党务公开栏、宣传栏等党建视觉识别系统，宣传党建文化，展示党组织、党员活动和优秀党员风采，营造浓厚的党建工作氛围。

33. 经费保障：设立“两新”组织党建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党组织活动、党建阵地建设，用于“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工作津贴。建立党费拨返等制度，通过全额返还、以奖代补等方式，用于开展党建活动，支持“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九、台账记录

34. 台账管理：党组织的各项组织生活、各类会议或活动等，要按规定要求，明确专人负责，各类会议记录按规定由相应人员记录，确保台账的真实性、时效性、规范性。